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

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(一) 進入球場活動，嚴禁穿著硬底鞋，以免損壞地(面)板。
- (二) 場館內不得飲食、禁止喧嘩，並保持整潔。
- (三) 上課期間非體育課程借用，須先向學務處申請核可。
- (四) 非體育課借用場館時，器材室不提供羽球拍、桌球拍等用具。
- (五) 體育館開放時間上午為 08：00~12：00， 13：00~17：00；其 他時段未經申請不得使用。(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禁止使用)
- (六) 請勿任意移動球場內各項設備。
- (七) 校外單位借用時，須經總務處申請核准。以不影響本校體育 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
二、安全須知：

- (一) 健康中心及警衛室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(AED) 設備，作 為緊急醫療救護使用。
- (二) 運動前，請先做好熱身及準備工作。
- (三) 發覺身體不適或疲勞時，請停止運動。
- (四) 運動時，請穿著適合之運動服和運動鞋。
- (五) 運動時，請自備適當的裝備和器具。
- (六) 運動時，請勿嬉戲打鬧，並注意動作之安全性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，不得使用；若經勸導，不遵守使用規定者，本校有 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：

- (一) 易損壞各場館設備及器材之活動。
- (二) 有營業(利)性質之活動。
- (三) 其他不適宜在各場館舉行之活動。

四、運動場館如有損壞，請通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電話(07)3603600 轉 304，如屬故意或不當使用造成毀損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